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武府〔2024〕12号

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0265公顷（折合30.3975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1）、《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理位置及范围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经济联合社（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件3）。

二、征收土地目的

政府储备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

经对现状地类踏勘调查核准，拟征收的2.0265公顷（30.3975亩）集体土地中，含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2.0265公顷（30.3975亩），其中耕地0.9418公顷（14.1270亩）（不含水田）、林地0.7260公顷（10.8900亩）、草地0.1122公顷（1.6830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465公顷（3.6975亩）。

四、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韶府规审〔2024〕3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已包含在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规定，待项目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三）社会保障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规定，对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养老保障。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2人，其中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经济联合社2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98万元。

六、补偿登记期限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自2024年8月1日《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韶武府征启〔2024〕8号）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登记时间 (15天)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5天)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经济联合社	2024年9月20日至 2024年10月4日	西联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5日至 2024年10月9日

七、公告时间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30日历天)。

八、异议反馈渠道

公告公示期间，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公告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出具联合签名的申请书向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意见（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42幢，联系人：李健，联系电话：0751-8776597），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将根据申请组织召开听证，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 附件：1. 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示意图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0日

附件1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武江区城镇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我区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026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一）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总面积2.0265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2.0265公顷（其中水浇地0.0260公顷、旱地0.9158公顷、林地0.7260公顷、草地0.112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465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2.0265公顷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2.0265公顷（其中水浇地0.0260公顷、旱地0.9158公顷、林地0.7260公顷、草地0.112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465公顷）。征地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经济联合社	水浇地	0.0260	48.4500	1.2597	48.6000	1.2636	2.5233
	旱地	0.9158	48.4500	44.3705	48.6000	44.5079	88.8784
	林地	0.7260	21.8025	15.8286	21.8700	15.8776	31.7062
	草地	0.1122	21.8025	2.4462	21.8700	2.4538	4.90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465	21.8025	5.3743	21.8700	5.3910	10.7653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138.7732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经济联合社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2.0265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138.7732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本项目将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精神，在建设用地上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附件 2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 人，其中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经济联合社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98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21〕22号、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收集体土地示意图

